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KFFFJSZ2026050003001002

招 标 人：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6年6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1. 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	19
1.7 语言文字 .....	19
1.8 计量单位 .....	19
1.9 踏勘现场 .....	19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	
2. 招标文件 .....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0
3. 投标文件 .....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3.2 投标报价 .....	21
3.3 投标有效期 .....	21
3.4 投标保证金 .....	21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3.8 投标备份文件 .....	22
3.9 暗标 .....	22
4. 投标 .....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4.2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22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5. 开标 .....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
5.2 开标程序 .....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7. 评标 .....	24
7.1 评标委员会 .....	24
7.2 评标原则 .....	25
7.3 评标 .....	25
7.4 评标结果公示 .....	25
8. 合同授予 .....	25
8.1 定标方式 .....	25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	25
8.3 履约担保 .....	25

8.4 签订合同 .....	2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9.1 重新招标 .....	26
9.2 不再招标 .....	26
10. 纪律和监督 .....	2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10.5 异议与投诉 .....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1. 评标方法 .....	34
2. 评审标准 .....	34
3. 评标程序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53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第一卷 资格审查资料 .....	
第二卷 商务标 .....	80
第三卷 技术标 .....	91
第四卷 其他（如有） .....	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已由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以扬开管审备（2025）44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现对该项目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1.2 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2.1.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3.46 万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7.2 万 m<sup>2</sup>

2.1.4 项目建安投资：约 46835.8 万元

2.1.5 咨询合同估算价：约 566.72 万元

2.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总服务期 750 日历天，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2 招标范围：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

（1）造价咨询：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结算审计（内审）。

（2）工程监理：批复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项目管理：协助项目报批、协助手续办理、协助项目水电气专业管控等。

（4）其他服务：水土保持评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

**程监理甲级资质】：**

（2）具备造价咨询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造价咨询合同或注册造价师证书）。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拟选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各分项专业负责人。

（4）各分项专业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

**3.3 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涵盖本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2人。其中：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

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

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4 人。

3.4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申请人必须满足 3.1 项资质要求；申请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提供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6.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6.3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②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③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100分，分值构成：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15分。经济标：投标报价15分。商务标：70分，其中：全过程咨询服务团队31分（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5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置情况16分）；投标人业绩：20分；投标人业绩奖项：4分；投标人荣誉：15分。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查看招标文件第三章。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8.2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

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3 本工程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津生态中心南侧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 1 号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尚明河、肖红红
电话：13773593817	电话：17368903512
传真：	项目负责人：尚明河
邮编：	邮编：22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95451280@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肖红红；联系电话：17368903512；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 1 号院；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津生态中心南侧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7735938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中石化南侧邗文化博物馆1号院 联系人：尚明河、肖红红 电 话：17368903512
1.1.4	项目名称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2.1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 （1）造价咨询：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结算审计（内审）。 （2）工程监理：批复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项目管理：协助项目报批、协助手续办理、协助项目水电气专业管控等。 （4）其他服务：水土保持评价。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总服务期 <u>750</u> 日历天，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1.3.3	工作目标	1. 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2. 进度目标：按业主要求执行。 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 4.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11时30分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6年6月23日17时30分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b>1. 资格审查资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提供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新办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安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在评标时不再进行复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资格申请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提交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能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的材料。</p> <p><b>2. 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奖项及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荣誉及证明材料。</p> <p><b>3. 技术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p> <p><b>4. 其他（如有）</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b>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b></p>
3.2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 <u>566.72</u> 万元。其中：</p> <p>1. 造价咨询分项，分项限价 <u>39.75</u> 万元。</p> <p>其中：1) 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分项限价 <u>18.23</u> 万元。</p> <p>注：暂以建安造价 <u>46835.8</u> 万元，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乘 18% 计算，暂按 <u>18.23</u> 万元考虑。2) 结算审计（内审）结算审计（初审）参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乘 80%，暂按 <u>21.52</u> 万元考虑，（计费基数暂按核减 1000 万元计算），酬金按实另计。</p> <p>2. 工程监理分项，分项限价 <u>478.97</u> 万元。</p> <p>注：暂以建安造价 <u>46835.8</u> 万元，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乘 70% 计算，暂按 <u>478.97</u> 万元考虑。</p> <p>3. 项目管理分项，分项限价 <u>30</u> 万元。包含协助项目报批、协助手续办理、协助项目水电气专业管控等。</p> <p>4. 其他服务分项，分项限价 <u>18</u> 万元。包含水土保持评价。</p> <p><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上限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3.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暗标要求	<b>本项目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b>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30 分
4.3.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4.3.4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a href="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p>投标地点：<b>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开标时间和地点。</li> </ol>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li> <li>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a href="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li> <li>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li> <li>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li> </ol>

	<p>(V2.0)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b>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b>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b>）。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	---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gzyjyzz/xzzq/201608/bell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gzyjyzz/xzzq/201608/bell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如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需）、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p> <p>(6)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30 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p>
6.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配备最低标准	<p>(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2人。其中：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          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要求：1人，专业要求：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p> <p>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p> <p>(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4人。</p>
10.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分包	中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
10.5	合同款支付	<p><b>1. 工程监理：</b>正负零完成，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 20%；主体封顶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后当年内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付至监理服务审定费用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一次性付（不计息）。</p> <p><b>2. 造价咨询：</b></p> <p>1) 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当年内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p> <p>2) 结算内审：完成结算内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当年内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1 个月内付清（不计息）。</p> <p><b>3. 项目管理：</b>正负零完成，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20%；主体封顶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80%；审计结束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审定费用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p> <p><b>4. 其他服务：</b></p> <p>1) 水土保持评估：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工作后 1 个月内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0%，余款待水土保持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不计息）。</p> <p><b>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计息。</b></p>
10.6	其他	<p>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5.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p>

		<p>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7. 项目投诉处理执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p> <p>8.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9. 投标工具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补充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5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

充其在申请招标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8 投标备份文件

无要求

###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2.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2.2 未按本章第 4.2.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公示

7.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0.5 异议与投诉

####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15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5分		
	商务标：70分，其中： 全过程咨询服务团队31分（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5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置情况16分） 投标人业绩：20分 投标人业绩奖项：4分 投标人荣誉：1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家≤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当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p> <p>（1）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2）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为B</p> <p>（3）权重系数为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10%、15%、20%；</p> <p>评标基准价<math>C=A \times K + B \times (1-K)</math></p> <p>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b>序号</b>	<b>评审项</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15分）	1.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不得超过12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体思路（2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制度（2分）	从工作制度、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	从工程监理方案的团队组成、工作内容、目标控制

		(3分)	措施和手段、可操作性，工作程序和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打分。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3分)	从项目管理方案的团队组成、工作内容、目标控制措施和手段、可操作性，工作程序和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打分。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3分)	从造价咨询方案的总则、团队组成、工作内容、目标控制措施和手段、可操作性，工作程序和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打分。
		其他服务实施方案 (2分)	从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
2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进行计算（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3	全过程 咨询服务 团队 (31分)	项目总负责人 (15分)	<p>1. 在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p> <p>（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一级造价师（土建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证书（建筑专业）、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下同。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同一投标人须包含同一项目的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其他服务中任意3项及以上服务内容）业绩的，有1个得2分，满分6分。</p> <p>（提供服务合同、以往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如为联合体）原件扫描件。时间、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p> <p>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p>

			<p>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得分其他材料中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否则应提供原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或项目立项批复文件。</p> <p>注:同一项目业绩,在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业绩中仅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p> <p>3.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总负责人获得过设区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2分,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查询公示的详细页面截图)</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人员配置情况(16分)</p>	<p>1. 监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4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监理组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2. 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4分):</p> <p>(1) 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及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项目管理组成员(不含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及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3. 造价咨询团队人员配置情况(4分):</p> <p>(1)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造价咨询组成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4. 其他咨询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4分):</p> <p>(1) 其他咨询服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p>

			<p>及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其他服务组成员（不含其他服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及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备注：</p> <p>1.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配置岗位，同一人只计算一次。</p> <p>2. 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需登记在投标人单位），投标人为所有拟投入人员缴纳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总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4	<p>投标人 业绩 (20分)</p>	<p>投标人业绩 (20分)</p>	<p>1.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同一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清单与控制价编制）以及结算审核业绩的，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结算审定单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结算审定单时间为准)</p> <p>2.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工程监理业绩的，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p>3.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的，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水土</p>

		<p>保持评估服务业绩的，有1个得1分，满分3分。</p> <p>（需提供服务合同、水土保持成果文件（行政许可决定或行政许可承诺）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5.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须包含同一项目的项目策划、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其他服务中任意3项及以上服务内容）业绩的，有1个得1分，满分8分。</p> <p>（需提供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p> <p>1. 同一项目业绩按以上得分要求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取。</p> <p>2. 第1-4项，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同一投标人只计取按照本次投标联合体协议分工相对应服务类别的以往业绩。</p> <p>3.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中的任一成员）以往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同一投标人承接的咨询服务范围满足上述第5项要求的可以计算得分。</p> <p>4. 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得分其他材料中注明的面积为准，否则应提供原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证明或项目立项批复文件。</p> <p>5. 其他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5	投标人奖项 (4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设区市市级奖项的有一个奖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有一个奖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得的奖项按最高等级仅计一次。</p>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表彰文件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如本次为联合体投标，只计取按照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分工相对应的服务类别业绩奖项。
6	投标人荣誉 (15分)	投标人荣誉 (15分)	<p>1.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本次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获得过设区市市委或市政府表彰的有一次得2分，获得过省级（含以上）省委或政府表彰的有一次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中的牵头人）获得过设区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1分，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中的牵头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表彰文件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

投标的；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管理体系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扬州文和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3.46 万 m<sup>2</sup>
4. 工程投资额：约 46835.8 万元（暂定，具体以实际为准）
5. 其他：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咨询目标

1. 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2. 进度目标：按业主要求执行。
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
4.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 （1）造价咨询：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结算审计（内审）。
- （2）工程监理：批复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 （3）项目管理：协助项目报批、协助手续办理、协助项目水电气专业管控等。
- （4）其他服务：水土保持评价。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B：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C：项目管理

技术要求 D：工程造价咨询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其他服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取费基价：46835.8 万元（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依据本招标文件结算约定原则结算），总费率：   /   %

包括：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 项目管理咨询酬金：\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_\_\_\_\_

■ 其他服务咨询酬金：\_\_\_\_\_

具体各项服务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价（元）	酬金计算方法	备注
1	工程监理	批复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		固定折扣，按实结算。 具体为：以实际受监建安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最终监理工作酬金=监理	

		的全过程监理		分项中标价×中标折扣系数。 中标折扣系数=实际受监建安造价金额（万元）÷46835.8万元×100%。	
2	工程造价	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 预算编制核定		固定折扣，按实结算。 具体为：以实际编制建安造价金额为 计算基数，最终编标工作酬金=编标 分项中标价×中标折扣系数。 中标折扣系数=实际编制建安造价金 额（万元）÷46835.8万元×100%。	
		结算审计（内审）	《扬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政府投资建 设项目审 计监督办 法》 *_____%	酬金按实另计。	
3	项目管理	协助项目报批、协助 手续办理、协助项目 水电气专业管控等		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4	其他服务	水土保持评价		固定总价，总价包干。	
		合计			

(1) 委托人有权对以上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业务内容由委托人安排，成交人需无条件接受；

(2) 以上服务内容未实施的，费用根据投标人中标价相应扣除。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

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做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

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

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

行合同。

####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不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 本合同专用条件；4. 本合同通用条件；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经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细则）、《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使用

####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受托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应提供周、月、季、年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关键性工作报告等一式三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最终相关报告或汇报。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

式为：\_\_\_/\_\_\_。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手续办理前置文件	/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	/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提供	3 间	待定
2. 生活用房	不提供	/	/
3. 试验用房	不提供	/	/
4. 样品用房	不提供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受托人自备		

#####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不提供	/	/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	/
3. 交通工具	不提供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不提供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6.3 支付酬金

####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监理：**正负零完成，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 20%；主体封顶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竣工验收证明书后当年内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付至监理服务审定费用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一次性付（不计息）。

#### **2. 造价咨询：**

1) 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当年内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2) 结算内审：完成结算内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当年内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 1 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3. 项目管理：**正负零完成，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20%；主体封顶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内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的 80%；审计结束付至项目管理服务审定费用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 **4. 其他服务：**

1) 水土保持评估：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工作后 1 个月内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的 70%，余款待水土保持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计息。**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咨询酬金。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工作酬金。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    。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_\_\_。

## 8. 争议解决

###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扬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_\_\_/\_\_\_。

###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与项目实施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委托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受托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自行承担并负责。

## 10. 补充条款

10.1 受托人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10.2 受托人应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客户。

10.3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10.4 受托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10.5 受托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10.6 委托人应负责将受托人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告知工程参建单位并授权。

10.7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以合法程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

10.8 受托人在不同的阶段，应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充足的驻场人员。

10.9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详细的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形式、方法、重点、目标、实施步骤、具体的驻场时间、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报审流程及要求等，需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10.10 若委托人因客观原因对项目工期进行合理调整，需根据委托人进度要求调整现场人员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11 受托人应自觉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做好全过程咨询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咨询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受托人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全过程咨询人员伤亡事故，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受托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0.12 水土保持评价相关要求

1) 编制水土保持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2)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由建设单位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3) 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投标报价中。

10.1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							
2	造价咨询							
2.1	造价咨询负责人							
2.2	.....							
3	工程监理							
3.1	总监理工程师							
3.2	.....							
4	项目管理							
4.1	项目管理负责人							
4.2	.....							
5	其他服务							
5.1	其他服务负责人							
5.2	.....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B：工程监理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批复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可参考附件 5：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

##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3.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附件 5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 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技术要求 D: 造价咨询

### 1. 受托人的义务

####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结算审计（内审）

####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受托人应当按照文件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不增加服务酬金。

(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服务范围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附件 3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 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项目策划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 编制核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工程计量与工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 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程款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	/	/	
	其他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招标文件约定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	/	

注： 1. 附件 3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件 4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按招标文件约定				
实施阶段	/				
竣工阶段	/				
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约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材料）

#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50003001002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证明材料；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
- (6)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 (7) 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8)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 (9) 投标人提供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
- (10)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 (12) 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15) 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造价咨询							
2.1	造价咨询负责人							
2.2	.....							
3	工程监理							
3.1	总监理工程师							
3.2	.....							
4	项目管理							
4.1	项目管理负责人							
4.2	.....							
5	其他服务							
5.1	其他服务负责人							
5.2	.....							

注：上述表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属于必填项。

##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总监\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约定按如下方式（在对应□里打√）向招标人开票收款：

由联合体牵头人开票收款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开票收款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其他

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商务标）

#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50003001002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奖项及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荣誉及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整(RMB¥:\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3	投标总报价组成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报价_____万元。其中：</p> <p>1. 造价咨询分项，分项报价_____万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EPC 中标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定，分项报价_____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结算审计（内审），分项报价_____万元，参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_____%（≤80%）执行，（计费基数暂按核减 1000 万元计算），酬金按实另计。</p> <p>2. 工程监理分项，分项报价_____万元。</p> <p>3. 项目管理分项，分项报价_____万元。包含协助项目报批、协助手续办理、协助项目水电气专业管控等。</p> <p>4. 其他服务分项，分项报价_____万元。包含水土保持评价。</p>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6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金额一致。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							
2	造价咨询							
2.1	造价咨询负责人							
2.2	.....							
3	工程监理							
3.1	总监理工程师							
3.2	.....							
4	项目管理							
4.1	项目管理负责人							
4.2	.....							
5	其他服务							
5.1	其他服务负责人							
5.2	.....							

注：本表后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业绩及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内容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业绩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人奖项及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奖项一览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注：1、本表后附投标人奖项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荣誉及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荣誉一览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注：1、本表后附投标人荣誉等评分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封面（技术标）

# 经开区古韵里康养服务中心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5000300100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如有）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